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范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第一大股东范建刚先生通知，范建刚先生与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之廷”）就终止转让部分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概述

2022年12月05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建刚先生与南京华之廷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范建刚拟将其持有的88,39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，以5.07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华之廷，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.7410%，转让总价为44,813.73万元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上述拟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范建刚先生与南京华之廷尚未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手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已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并于2022年12月20日签署了《关于终止<范建刚与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>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于终止<股份转让协议书>的协议》”）。《关于终止<股份转让协议书>的协议》主要

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签约方

甲方：范建刚

乙方：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第一条 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的终止

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决定终止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该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并解除。

第二条 双方确认

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并未实际开始履行，且双方基于该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双方所承担的义务自始均未发生，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内容以外，任何一方都不再因为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的履行和解除向该协议的其他任何一方或多方要求支付费用、赔偿、违约金或补偿。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范建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,3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25%，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8,72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68%。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